

轉知內政部役政署推動「傷殘退伍退役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實施計畫」

一、申請資格（協助對象）：

- （一）**服義務役期間**受傷成殘（全、半癱），經核定榮家就養而屬外住且需照護者。
- （二）**服義務役期間**受傷成殘且行動不便，雖不合榮家就養，因情況特殊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查認可需照護者。

二、服務項目：協助家屬或其委託照顧者提供下列定期或不定期服務事項

- （一）協助就醫：協助陪同就醫（含復健及心理諮商等）、協助督促服藥。
- （二）協助家務：代購膳食、居家環境改善（以案主基本生活範圍為主）、協助個人清潔、陪同購物。
- （三）文書（資訊）服務：協助案主申辦福利事項、運用資訊科技。
- （四）陪伴關懷：電話慰問、到府訪視、紓解情緒、代讀書報、陪同聊天、陪同案主散步、陪同參觀藝文、宗教及資訊展等活動、陪同用餐。
- （五）陪同公益服務。
- （六）聯誼服務：提供傷殘人員及其家屬互動聯誼。
- （七）其他有助益之協助服務事項。（請依個案實際情形另予明列）

三、申請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國定例假日除外）役男服勤時間內於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為原則。

四、服務項目屬協助性，並以核定服務內容為服務範圍。

凡是符合條件之義務役傷殘人員家庭，都可以向各縣市政府兵役單位申請，或向內政部役政署權益組洽詢（電話 049-2394376）